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104022026GG000665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抚顺市新抚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
建设工程名称	抚顺市新抚区公办养老福利中心新建项目
建设位置	新抚区永济路北侧、沿滨路南侧、规划道路西侧
建设规模	12370.43平方米 (计容面积11836.03平方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平面位置图 (GH1-26-41)、抚顺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(附件)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抚顺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建字第 2104022026GG0006654 号

建设单位：抚顺市新抚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

经办人：

工程名称：抚顺市新抚区公办养老福利中心新建项目

电 话：

建设地址：新抚区永济路北侧、沿滨路南侧、规划道路西侧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：

建筑名称	栋数	层数		总高度/延长米 (m)	总建筑面积 (㎡)	容积率计算面积 (㎡)	地上建筑面积 (㎡)	地上公建面积 (㎡)	地下公建面积 (㎡)	人防面积 (㎡)
		地上	地下							
综合楼	1	5	-	21.15	5177.06	5177.06	5177.06	-	-	-
护理楼	1	5	-	21.15	6470.41	6470.41	6470.41	-	-	-
连廊	1	2	-	9.75	153.20	153.20	153.20	-	-	-
设备用房	1	1	1	4.35	569.76	35.36	35.36	-	534.40	-

注：

- 1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：建设工程应保证施工安全、文明施工，如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、输油等市政设施，或在燃气、输油等市政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时，应与相关企业共同探查，确定燃气、输油设施准确位置，共同制定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。
- 2、文物保护要求：地下文物遗存具有不可预见性，施工中如发现文物遗迹，须立即上报属地文物行政部门，做好文物保护。
- 3、验线管理要求：工程施工至±0层、地下管线覆土前、架空线路基础设施施工后，建设单位须向市自然资源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请验线。

- 1.上述工程指标，经勘审后符合要求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内容施工。
- 2.本附件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步发放。
- 3.延长米指标填写仅限于线性工程。

批准单位（签章）：



2026 年 9 月 18 日

注意事项：本附件可按电子证照方式发放。